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
年3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
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包括有關年度業績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於2020年4月24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本進一步公佈已修訂若干披露及數據，但並未對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及安排批量印刷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故董事會謹此宣佈，2019年年報預期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97,321	4,263,322
銷售成本		<u>(2,392,045)</u>	<u>(3,491,279)</u>
毛利		605,276	772,043
其他收入		58,479	66,9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107)	(5,9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40)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686)	(453,362)
行政開支		(209,588)	(217,491)
財務成本		(48,522)	(40,096)
其他開支		<u>(84,714)</u>	<u>(94,8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46,002)	27,586
所得稅開支	5	<u>(66,000)</u>	<u>(22,744)</u>
年內(虧損)溢利		<u>(212,002)</u>	<u>4,84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99)	(59,937)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匯兌差額		<u>(9,623)</u>	<u>(6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6,322)</u>	<u>(60,0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8,324)</u>	<u>(55,16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509)	(5,801)
非控股權益		<u>4,507</u>	<u>10,643</u>
		<u>(212,002)</u>	<u>4,84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578)	(58,777)
非控股權益		<u>(3,746)</u>	<u>3,615</u>
		<u>(228,324)</u>	<u>(55,162)</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37)</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836	682,084
使用權資產		249,110	–
投資物業		33,376	90,224
預付租賃款項		–	62,47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533	13,182
商譽		–	61,409
無形資產		15,374	122,399
其他應收款項	8	132,444	23,365
遞延稅項資產		8,409	25,451
		<u>1,013,082</u>	<u>1,080,59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638
存貨		491,845	53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59,476	843,359
應收票據	9	55,553	91,9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10	44,696	87,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1	–
定期銀行存款		–	32,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320	234,435
		<u>1,393,681</u>	<u>1,822,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2,053	600,258
應付票據	12	47,649	86,181
合約負債		466	8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622,863	584,369
租賃負債		59,429	–
應付稅項		23,267	19,825
		<u>1,285,727</u>	<u>1,291,5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7,954</u>	<u>531,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1,036</u>	<u>1,611,6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154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89,388
遞延稅項負債		<u>29,874</u>	<u>96,462</u>
		<u>256,028</u>	<u>385,850</u>
資產淨值		<u><u>865,008</u></u>	<u><u>1,225,8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u>679,962</u>	<u>904,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4,962</u>	1,079,429
非控股權益		<u>10,046</u>	<u>146,414</u>
權益總額		<u><u>865,008</u></u>	<u><u>1,225,84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釋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調整）相同之相關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至10%。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95,537</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62,644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附註）	79,10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630)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u>(95)</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u>327,023</u>
分析為	
流動	219,849
非流動	<u>107,174</u>
	<u>327,023</u>

附註：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訂立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獲授自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年內可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以按預先釐定之購買代價收購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租賃之物業。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自2018年起與出租人之持續磋商及近期之美國物業市場，得出的結論為購買選擇權合理確定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因此，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且有關調整指相關租賃承擔之現值112,901,000港元與直至按預定購買代價行使購買選擇權日期就相關經營租賃作出之預期租賃付款之差額。

於2019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 之使用權資產		327,023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64,117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之調整	(b)	2,923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間之應計租賃負債	(c)	(17,359)
虧損性租賃撥備	(d)	<u>(2,935)</u>
		<u><u>373,769</u></u>

(a)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首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1,638,000港元及62,47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與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且已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2,923,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之物業租賃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1月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租賃優惠負債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d) 虧損性租賃撥備

此與若干零售店舖之虧損性租賃之撥備有關。於2019年1月1日之撥備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獲修訂之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且過渡時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c) 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73,769	373,769
預付租賃款項	(a)	62,479	(62,4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3,365	(2,923)	20,44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638	(1,638)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租賃負債	(c)	17,359	(17,359)	–
– 虧損性租賃撥備	(c)	2,935	(2,935)	–
租賃負債		–	219,849	219,8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7,174	107,174

附註： 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法呈列之經營活動所得呈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亦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自營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本集團亦向傢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本集團按貨品銷售價值減估計折扣、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確認產品銷售。

目前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地域市場：

- | | | |
|-----------|---|----------------------------------|
| 中國市場 | — | 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
| 北美市場 | — | 為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 | 為海外客戶（中國市場及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不同地區市場的收益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主要產品類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1,775,802	2,509,206
銷售聚氨酯泡沫	<u>1,221,519</u>	<u>1,754,116</u>
總計	<u>2,997,321</u>	<u>4,263,322</u>

地域市場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進行批發及互聯網銷售的客戶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 中國	1,459,149	2,077,427
— 香港、澳門及其他	389,979	476,857
北美市場		
— 美國	941,840	1,533,580
— 其他	122,680	124,55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u>83,673</u>	<u>50,905</u>
總計	<u>2,997,321</u>	<u>4,263,322</u>

地域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予以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國	446,127	491,232
中國	328,954	531,176
香港	22,034	9,354
越南	74,493	–
澳門	621	15
	<u>872,229</u>	<u>1,031,77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北美市場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361,790</u>	<u>589,93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10,279	11,710
其他員工成本	388,591	419,78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87	38,220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84	480
員工成本總額	<u>429,841</u>	<u>470,195</u>
無形資產攤銷	6,772	6,772
投資物業折舊	5,031	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8	73,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73,934</u>	<u>-</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7,585</u>	<u>84,34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0,327,000港元 (2018年：存貨撥備撥回5,670,000港元))	2,392,045	3,491,27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u>-</u>	<u>1,647</u>

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950	2,6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37,819	30,568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24,102	1,418
美國所得稅 (附註iii)	385	419
	<u>64,256</u>	<u>35,0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5)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38)</u>	<u>(2,500)</u>
	<u>(2,953)</u>	<u>(2,684)</u>
遞延稅項	<u>4,697</u>	<u>(9,590)</u>
	<u>66,000</u>	<u>22,744</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計稅，而一組「關連人士」提名之僅一個實體將可按較低稅率計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i) 根據2017年減稅及就業法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固定稅率21%（2018年：21%之固定稅率）計算之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 (iv) 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於越南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0%之法定稅率計算，而該等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並無宣派股息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1.0港仙)	<u> -</u>	<u> 17,500</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 (216,509)</u>	<u> (5,801)</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 1,750,002</u>	<u> 1,750,002</u>

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611	717,6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751)</u>	<u>(24,913)</u>
	406,860	692,7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5,060</u>	<u>173,9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91,920</u>	<u>866,724</u>
<i>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i>		
非流動資產	132,444	23,365
流動資產	<u>559,476</u>	<u>843,359</u>
	<u>691,920</u>	<u>866,724</u>

租賃按金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26,779,000港元（2018年：269,62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20,849,000港元（2018年19,70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背景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歷史付款安排，其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經扣除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7,711	448,714
31至60日	124,367	149,877
61至90日	38,876	56,832
91至180日	23,394	34,030
181至365日	<u>2,512</u>	<u>3,294</u>
	<u>406,860</u>	<u>692,747</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應收票據。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832	13,166
31至60日	7,996	18,877
61至90日	9,840	17,878
91至180日	28,208	41,578
181至365日	<u>677</u>	<u>461</u>
	<u>55,553</u>	<u>91,96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9,365,000港元（2018年：24,220,000港元）以透過票據背書於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或持有直至到期以收取現金。本集團之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且結論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向金融機構保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終止確認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13%至4.35%（2018年：每年3.38%至4.38%）。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2,597	36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189,456</u>	<u>236,9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32,053</u>	<u>600,258</u>

計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9,549,000港元（2018年：67,740,000港元）乃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4,285	227,429
31至60日	94,940	62,015
61至90日	19,081	19,766
91至180日	17,746	45,399
超過180日	<u>6,545</u>	<u>8,694</u>
	<u>342,597</u>	<u>363,303</u>

12. 應付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以有抵押銀行存款1,791,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107	15,319
31至60日	11,639	1,333
61至90日	6,481	15,735
91至180日	15,712	53,794
181至365日	7,710	—
	<u>47,649</u>	<u>86,181</u>

13.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6,040</u>	<u>11,485</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進一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董事會於2020年4月24日批准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於本進一步公佈內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2019年年報，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由「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改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